

针对与难民相关的来自国外的移民在捷克共和国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信息

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已经充分准备好为您提供优质和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当有翻译在场时，他们也会寻求通过翻译的帮助进行沟通。我们相信通过共同努力一定会克服困难并且避免治疗过程中由于语言和习惯的不同产生的误解。重要的是，我们之间的互相信任以及良好的意愿、双方的理解和满足对方的需要。

捷克共和国第 372/2011 号卫生法从法律的角度规范提供医疗服务

- 医疗机构只能在你自愿并且知情和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医疗检查 - 除了特殊情况（见下文）否则你可以拒绝医疗服务。
- 医疗服务将按照捷克共和国认可的根据科学和医学实践的规则，并且本着诚信、保证你的利益的前提下提供。

在提供医疗服务时，你有以下权力

- 符合提供医疗服务的性质时，保证对病人的尊重，尊严的处理，以礼相待，体贴照顾和尊重隐私
- 了解与当时医疗手续相关的过程，医疗机构住院部的内部规则
- 作为病人你可以要求亲属在场，但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的内部规定，同时，此人的存在不能影响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 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是被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其法定代理人、养父母或者监护人可以不间断的陪护（如果病人需要指定的法定代理人）
- 了解直接参与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姓名
- 拒绝非直接参与医疗保健服务人员的存在
- 提供医疗服务过程和结果的书面报告
- 符合内部规定和不影响其他病人权利的条件下，接受在捷克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或者教会神职人员的精神抚慰和精神支持。当有生命危险或者严重受伤的时候，神职人员的来访不能被拒绝（如果其它法律条款没有其它规定）

没有病人的同意只能提供紧急护理，当患者的状况不能发声时（这并不受以前所表达的意愿的影响）或者在严重的精神疾病治疗中，如果不治疗产生的结果可能给病人造成严重伤害。

下列情况下可以未经病人同意处理（住院治疗）

- 在法律规定保护公众健康的前提下所规定的隔离，检疫或者治疗。
- 直接和严重危害自己或者自己周围的人，并且显示精神障碍或者正处在这种疾病中，或在其它成瘾性物质的作用下，同时病症对病人或者周围人的威胁无法避免。
- 病人的病情需要提供紧急护理，同时不能提出同意
- 如果病人是未成年儿童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病人，在有虐待或者忽视照顾的嫌疑时。